

合同名称: 秦汉新城 XXQH-YB02-55 号宗
地(二标段)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协议书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 陕西汉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 年 9 月 18 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白紙上上紙(200) 書信 同治全奏書信(200) 同治全奏書信(200)

東洋 22-1087-11072 東洋 22-1087-11072 東洋 22-1087-11072

東洋 22-1087-11072 東洋 22-1087-11072 東洋 22-1087-11072

升平

東洋 22-1087-11072 東洋 22-1087-11072 東洋 22-1087-11072

東洋 22-1087-11072 東洋 22-1087-11072 東洋 22-1087-11072

東洋 22-1087-11072 東洋 22-1087-11072 東洋 22-1087-11072

東洋 22-1087-11072 東洋 22-1087-11072 東洋 22-1087-11072

秦汉新城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协议书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 方：陕西汉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秦汉新城 XXQH-YB02-55 号宗地（二标段）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

项目概况：秦汉新城 XXQH-YB02-55 号宗地（二标段）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塬北片区，汉韵三路以东、汉韵四路以西、周勃路以南、张良路以北区域，建设用地面积 248098 平方米（约合 372.15 亩）。

服务内容：依据甲方提供的拟建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为准，XXQH-YB02-55 号宗地（二标段）探明 386 处古遗迹（墓葬 383 处、窑 1 座、沟道 2 处），乙方需完成秦汉新城 XXQH-YB02-55 号宗地（二标段）红线范围的考古发掘及发掘后各类遗迹的回填工作。

为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推动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甲、乙双方本着“既有利于工程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原则，经过协商，就本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工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

1.3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

1.4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发[2006]42号)

1.5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

1.6 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47号)

1.7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年4月出版)

1.8 《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17〕8号)

1.9 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

第二条 工作时间

服务期限：90个日历天。

服务要求：需配合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如遇雨雪天气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重大考古发现，工期顺延。

第三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依据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中有关考古发掘项目的取费标准，并结合项目建设区域工作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议本次考古发掘劳务服务经费合计人民币：玖佰玖拾伍万叁仟肆佰零壹元陆角肆分¥9,953,401.64元(含税)，上述费用为本项目含税价格，包含所需的管理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绿网费、场地平整费、人工费、风险费以及所有不可预见因素等所有费用。以上价格为本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的固定价格，一次包死，且对于发掘过程中新增的古代文化遗存的费用，甲方不再予以新增。

3.2 付款方式：按照《西咸新区考古工作管理办法》(陕西咸办发〔2020〕22号)文件的要求，考古工作费用列入土地供应成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由甲方依据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即《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已探明的遗迹数量)分期分次向乙方付款：完成总工程量的30%

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陆仟零贰拾元肆角玖分（¥2,986,020.49 元）。完成总工程量的 70% 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壹仟叁佰陆拾元陆角陆分（¥3,981,360.66 元）。待甲方整体验收完成乙方向甲方移交场地后支付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陆仟零贰拾元肆角玖分（¥2,986,020.49 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甲方付款应相应顺延。乙方同意并接受此付款方式。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税号：126104005902621300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规划展览中心 029-3318580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咸阳金旭路支行

账户：61001636708052504909

第四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责任与义务

4.1.1、按照有关规定，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阶段性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4.1.2、在乙方未完成文物保护工作的区域内，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进行施工建设；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1.3、组织项目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事项的论证等有关会议。

4.1.4、在项目后续施工过程中，如有新的文物遗存（古遗址、古墓葬）或重要考古发现，必须立即停工，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进行妥善处理。

4.2 乙方责任与义务

4.2.1、开工前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和安全注意事项并做好交底记录，听从甲方及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协同配合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开展项目考古发掘工作。

4.2.2、乙方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须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工作人员，在开展项目考古发掘前须向甲方出具上述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

4.2.3、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科学组织考古发掘，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按时配备足够技术工人和劳务工人，乙方委派现场工作人员应熟悉并遵守文物保护法规，具备良好的文物保护意识和职业操守，按考古工作规范清理和保护文物，确保出土文物安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出土文物携离项目属地。

4.2.4、乙方须自备项目考古发掘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器材设备。

4.2.5、按照协议工作期限，配合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完成考古发掘工作，并向甲方移交场地。

4.2.6、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应服从甲方项目负责人管理，按甲方要求供应考古发掘劳务服务，确保考古发掘劳务服务质量，同时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4.2.7、如有重大发现（重要遗迹现象等）或重要工作成果，须及时报告甲方。

4.2.8、乙方使用的机械、车辆和其他工具设施以及乙方的管理人员和雇用的民工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包括施工现场和生活场所等凡是乙方人员活动的地方，其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等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的人员在现场或其他地方对他人造成伤害，或对别的单位的设施造成损坏的，

责任由乙方自负。

4.2.9、乙方须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完成考古发掘项目劳务服务工作，不得无故延长工作时限。

4.2.10、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考古发掘及有关建设规程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开挖土方时，必须按照基坑开挖的规范和放坡系数的要求进行，土方应按指定的地点堆放，保证施工道路畅通。如不按规程施工，造成的人员及设备的损伤，责任由乙方负责。

4.2.11、乙方须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在项目现场搭建临时建筑设施，费用乙方须自行解决。

4.2.1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4.2.13、因乙方过失导致文物损坏，乙方需按评估价值全额赔偿。

4.3 安全管理要求

4.3.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文明施工。

4.3.2、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考古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考古发掘工作顺利进行。

4.3.3、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及夜间值守，确保工作人员、出土文物和考古资料的安全。

4.3.4、乙方在考古发掘过程中全权负责所提供工作人员、机械的安全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4.3.5、乙方施工应注意边坡稳定，加强检查工作，做好墓葬加固支撑，设置支撑挡土板。

4.3.6、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5.1.2、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协议，已支付工作经费不得要求返还。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乙方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除此之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5.2.2、因乙方技术工人和劳务工人配备不足，致使工作进度缓慢无法达到甲方进度要求，在甲方催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雇佣技术工人和劳务工人，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更换服务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除此之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5.2.3、逾期未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除此之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5.2.4、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5.2.5、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信息泄密，违反保密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人员法律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除此之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5.2.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按规范要求进行，被文物保护单位或监

管部门提出通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2.7、本合同项下，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从合同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合同费。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2、若乙方与该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发生争议，由乙方与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自行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影响项目推进，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据此解除协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除权，自解除通知到达相对方时协议自动解除。

7.1 甲、乙双方应指派工地代表各一人，其中，甲方委派人员南小飞，乙方委派人员李剑，负责及时协商解决施工中一切问题。

7.2 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7.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

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正文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户：

日期：2015 年 9 月 18 日

乙方：陕西汉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联系人：李剑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路
与子午大道十字东南角高新
领域小区 7 号楼 1809 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二路支行

账户：陕西汉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02909396973

日期：2015 年 9 月 18 日